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承辦技術移轉授權案行政作業流程

更新日期：112.11.06

收件

收到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有關合約事宜，即提供合約書範本供參。



合約送審

收到合約書後即提請律師審閱並請律師回覆審閱意見。



合約用印

轉知審閱意見給老師並請老師依審閱意見修正合約，待老師及合作對象皆用印後，請送至研發處，由研發處上簽呈用印。



授權金請款

研發處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遞交用印完畢之合約書給老師，老師收到用印完成之合約後始可發函請款，並會辦研發處以利協助追帳。



權利金分配

研發處接獲主計室或老師助理通知款項進帳後，即上授權金分配簽文並會辦老師。